

采购人（甲方）：桂平市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号：GPZC2024-C3-03192

项目名称：桂平市水网建设规划

项目编号：GGZC2024-C3-810459-YZLZ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桂平市水网建设规划	编制桂平市水网建设规划报告、附图集附表	1	项	<u>979800.00</u>	<u>979800.00</u>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服务成果，按要求通过相关单位部门审查、批复。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979800.00）。

2、合同合计金额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现场勘查、协调、调查研究、技术报告编制、评审等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材料、利润、税金等相关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竞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本次竞标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

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服务或货物内容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10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并交付送审稿成果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乙方成果上报相关部门并通过审查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成果由相关单位批复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每次付款前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完善相关报支手续，提交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审批后支付服务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按乙方提供的书面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若因资料未及时提供或其他甲方单方原因导致咨询不能如期进行的，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2) 甲方对所提供资料 and 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3) 乙方如需对甲方现场进行勘查，甲方应提供工作便利；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本合同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性资金，款项支付按桂平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如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支付延误，甲方帮助协调解决，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暂停工作。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书面提交需要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清单，并及时通知甲方更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提供咨询服务，按期交付结论资料，对结论资料质量和真实性负责；

(3) 乙方应对结论资料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完成政府部门备案或评审；

(4) 乙方进入甲方服务范围应当征得甲方同意，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工作安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与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承诺；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

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桂平市水利局（章）  2024年11月8日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章）  2024年11月8日
单位地址：桂平市西山镇桂南北路79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218597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账号：	账号：4500 1604 3610 5070 51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3

附件 1: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桂平市水利局的委托,就桂平市水网建设规划(项目编号:GGZC2024-C3-810459-YZLZ)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成交项目内容为:桂平市水网建设规划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金额:玖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979800.00)。

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石宗艳

联系电话:0775-4565100

采购人联系人:覃锐龙

联系电话:0775-3380592



附件 2:

桂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

GPZC2024-C3-03192

桂平市水利局

你单位编报的《桂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已备案，请凭本计划书按相应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并注意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基本信息					
采购单位	桂平市水利局	项目联系人	桂平市水利局	联系电话	0775-3380592
申请编号	GPZC2024-C3-03192	项目名称	桂平市水网建设规划	是否进口	否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采购内容	桂平市水网建设规划				
	代理机构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文号				
	是否贷款项目				
	一采多年				
	是否特殊资金项目		是		
预算信息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元)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无限	990000.00	桂平市水网建设规划	
合计数量	无限		合计金额(元)	990000.00	
预算控制金额					
	资金类型		金额(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90000.00		

采购计划申请备案记录

时间	机构	操作人	操作记录	备注
2024年09月27日	采购单位：桂平市水利局	桂平市水利局	发起采购计划申请审核流程	
2024年09月27日	采购单位：桂平市水利局	桂平市水利局	审核通过	
2024年09月27日	归口业务处室：桂平市财政局	姜小容	备案通过	
2024年09月27日	财政监管：桂平市财政局	昌华	备案通过	经沟通，此项目采用异地评标方式。

附件3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会议评审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会议高效优质，保证评审咨询费等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本项目委托单位桂平市水利局（以下称甲方）与受托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其他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评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设计咨询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专题报告通过审查并出具最终评审意见、付完全部款项后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桂平市水网建设规划合同的附件,与技术评审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廉洁自律信息反馈渠道:

1. 电子举报邮箱: gwpdijjsjfbw@126.com
2. 举报电话: 0771-2898066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建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桂平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行业、集团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甲乙双方法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共同做好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杜绝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二、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有权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四）甲方有权对现场使用的乙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管理和提出安全整改意见。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六）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派出的现场工作人员投保安全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险。

（八）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偏差，和提出安全整改意见，督促乙方实施整改的跟踪验证。

（九）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现场安全文明状况，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并对违章行为具有处罚权。如乙方对查出确实认定有事故隐患的问题整改不力，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因停工整顿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

1、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出现“三违”行为、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3、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
- 4、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资质、标准等要求的人员等。
- 6、甲方有权对工程中的重要工序、危险性作业和特殊作业的进行安全监督；
- 7、现场作业时段因天气等因素确实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

三、甲方义务

（一）甲方应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职责。

（二）甲方应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并及时将有关安全管理的信息向乙方予以传递。

（三）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安全生产资料和其他与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四）为乙方驻场人员提供满足安全生产所需的办公场所。

四、乙方的权利

（一）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等违规行为。

（三）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五、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职责。应建立健全作业现场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作业现场环境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二）乙方应依法取得于工作任务相应的等级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对提供承接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乙方应按规定组织开展作业现场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估等安全活动，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

（四）乙方应配备专（兼）职安全监督人员，保证作业时在现场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指定安全工作联系人，以便作业过程中进行协调和联系。

（五）乙方应按工作任务性质配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劳保防护用品、消防设施、环保设施、安全工器具、安全标识牌、安全通道等安全防护措施，并进行维护。

(六) 进场作业前乙方应对其派出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甲方关于安全技术交底的内容加以重点培训，并将培训资料、参加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签到表等资料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在有效期限内的资格证书，并与实际到岗人员一一对应。

(七) 在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区域范围内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所有外业采样及内业检测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八) 乙方要为施工人员配备个人安全劳动防护用品。

(九)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在客观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十) 乙方施工车辆进入生产现场必须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车速限制在规定范围内，不得超速、超载驾驶，确保行车安全。

(十一) 乙方有义务依法给乙方派出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投保安全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十二) 乙方如因工作需要临时现场聘用务工人员，应按乙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和本合同安全管理有关要求将该务工人员纳入乙方的安全责任范围内。

(十三) 乙方应建立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用车管理。

(十四) 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生产、设备、火灾、环境污染、场内交通等安全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同时立即报告甲方相关部门，并按国务院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及时报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事故调查和处理按照国务院《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甲方有关规定开展。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四) 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 and 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

(五)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

方。

(六)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认定结果或有资质的第三方认定结果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七)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主合同项目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依据主合同中双方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八)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 乙方派出的现场作业人员如发生违反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行为或事件、出现“三违”作业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进行教育整改，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除替换，如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终止合同。

七、保险

乙方派出的现场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由乙方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

八、附则

(一)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作为**桂平市水网建设规划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

(二)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在有效期限内，对可能出现的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协商后可另行签订有关协议，对本合同进行补充。

(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在主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框架内，双方可进行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起仲裁或诉讼。

(五)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六) 乙方必须按照工作特点，组织制定工作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措施，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及时采取相关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将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如实上报有关部门。

(七) 转包、分包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等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同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并明确转包、分包项目的相关安全生产责任。

(八) 本合同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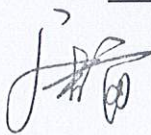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本人唐岗系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欧辉明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办理桂平市水网建设规划采购合同签订事宜。代理人在这过程中处理与此相关的事务，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均为代表本单位实施的行为。委托单位（委托人）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合同签署完毕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盖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5 日



